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就业援助、职业资格和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激励政策。

（四）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促进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负责权限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调整、晋升工作，审核事业单位工资总额，承担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的具体实施；承担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公）伤（病）残有关待遇的落实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相关配套政策、规定和办法；负责权

限内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参与人才管理，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组织实施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博士后管理相关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

（六）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负责全区雇员管理工作。

（七）贯彻执行并监督落实农民工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八）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贯彻执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负责对在本区行政机关登记注册企业的集体合同审核和综合计算工时制、不定时工作制的管理；负责权限内建筑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取和管理工作；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事项。

（九）负责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推进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各项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的落实。

（十）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

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53 人，其中：在职人员 5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算。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外来劳务人员就业服务中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388.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4,388.9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4,388.9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

计 4,388.99 万元, 结余分配 0.0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 减少 5,013.95 万元, 下降 53.31%, 主要原因是: 一是原在我单位核算的新成立二级部门独立核算。二是社保补贴专项活动实施资金尚未执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4,388.99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4,258.90 万元, 占 97.0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占 0.00%; 其他收入 130.09 万元, 占 2.9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4,388.99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949.53 万元, 占 21.63%; 项目支出 3,439.46 万元, 占 78.37%;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258.90 万元, 其中: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258.9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258.90 万元, 其中: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258.9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5,141.05 万元,下降 54.69%,主要原因是:原在我单位核算的新成立二级部门独立核算,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2,635.40 万元,决算数 4,258.9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81.18%,主要原因是:一是社保补贴等专项活动实施资金尚未执行;二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至各乡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89.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46%。与上年相比,减少 5,149.65 万元,下降 55.14%,主要原因是:原在我单位核算的新成立二级部门独立核算,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9,287.53 万元,决算数 4,189.7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78.28%,主要原因是:社保补贴等专项活动实施资金尚未执行。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189.77 万元,占 100.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94.6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2.58 万元,增长 124.92%,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生活补助由上级转

移支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 0.9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9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按技能培训政策新增支出项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858.4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69.75 万元，下降 35.37%，主要原因是：原在我单位核算的新成立二级部门独立核算，人员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 258.1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37.24 万元，增长 1136.75%，主要原因是：存在上年度培训补贴在本年度支付情况。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7.8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75.37 万元，下降 78.56%，主要原因是：按就业政策，部分项目达到时限停止补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1.3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长原因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自治区级经费正常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

位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 1,237.7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5.36 万元，增长 6.48%，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补贴基数正常调整。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支出决算数为 1,599.5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200.78 万元，下降 66.68%，主要原因是：按政策“先交后补”，部分补贴审核后未拨付。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91.0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32 万元，下降 9.29%，主要原因是：原在我单位核算的新成立二级部门独立核算，人员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61.9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50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 2023 年度企业未申报。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9.53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902.4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47.10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8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8 辆为其他车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单位无此项内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经费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

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9.13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69.1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9.13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支出69.13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8.60万元，增长14.21%，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级经费正常年度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3,347.87万元，决算数69.1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7.94%，主要原因是：按新的政策文件将预算调整至各乡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9.13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9.1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60万元，增长14.21%，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级经费正常年度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10万元，比上年增加

25.39 万元，增长 116.95%，主要原因是：补交上年度电费、电话费、采暖费等机关运行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696.49 万元，房屋 3,515.27 平方米，价值 662.32 万元。车辆 18 辆，价值 253.5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3 辆行政执法车辆，4 辆工作业务用车，其余 11 辆车由高新区（新市区）其他职能部门使用；所有车辆的资产在我单位，车辆使用、调配和管理运行由区机关服务中心车队负责，我单位 2022 年未发生车辆运行费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8558.34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4388.99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6 个，全年预算数 35263.94 万元，全年执行数 19793.51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强化事中预算绩效管理，跟踪查找项目支出执行中资金使用和业务管理的薄弱环节。纠正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不断改进预算执行的成效；二是提高了单位对预算应有“绩+效”的新认识，充分发挥“以评促效”的积极作用，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观念不强，工作质量待提高；二是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实际操作有难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二是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三是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切实提高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水平。进一步规范了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22635.4	18558.34	4388.99	10	23.65%	2.37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0	10332.09	3264.45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	88.53	1.39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	7036.95	48.8			
	县（市、区）安排（万元）	22635.4	1100.77	1074.35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负责促进区就业工作,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激励政策,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特殊人员安置政策;负责全区雇员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并监督落实农民工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贯彻执行劳动关系政策,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负责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区委、管委会、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的支持下,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市委、区委全会精神 and 各项部署要求。一是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保市场主体,稳岗保就业,计划完成新增就业 27000 人、新增创业 1300 人等就业目标,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率 100%。为劳务协作务工人员提供就业服务,确保有岗位、有工资、有社保二是发挥县级技工学校作为培训前沿阵地的作用,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招生。三是持续推进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四是坚持强基固本,提高服务能力水平,实现社会化管理覆盖率 98%以上;年度预算经费安排 22635.4 万元。			区委、管委会、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的支持下,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市委、区委全会精神和各项部署要求。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保市场主体,稳岗保就业,完成新增就业 3.2 万人就业目标,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率 97.12%。为劳务协作务工人员提供就业服务,确保有岗位、有工资、有社保;发挥县级技工学校作为培训前沿阵地的作用,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招生;持续推进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坚持强基固本,提高服务能力水平,实现社会化管理覆盖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数量指标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2.45 万人	工作计划	3.17 万人	6	6
	质量指标	培训费下降率	≥5%	工作计划	0%	6	0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	≤22635.40 万元	预算公开	18558.34 万元	8	8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19.55%	10	1.96
		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8%	工作计划	100%	10	10
履职效能		社会化管理覆盖率	≥98%	工作计划	100%	12	12
		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率	=100%	工作计划	97.12%	13	13
社会效益		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工作计划	5.5%	7	5.73
	数量指标	新增就业人数	≥2.70 万人	工作计划	3.2 万人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十四五”规划	98.75%	10	10
总分						100	77.06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03	87.03	1.39	10	1.60%	0.16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03	87.03	1.39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各地实际接受中央企业、中央下放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区属国有企业及区属国有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情况，计划补助资金 87.03 万元，用于对我区 43456 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使用资金 1.39 万元，用于对我区 44705 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并进行相关活动，使得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 员管理服务工作与 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100%	5	5		
			纳入社会化管理人 数	>=43456 人	=44705 人	5	5	纳入社会化管理人数 较多，超过预期指标	
			移交国有企业数	>=222 家	=272 家	5	5	移交国有企业数量较 多，超过预期指标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 休人员管理服务工 作与原企业分离的 比例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资金计划年末支付，审 批较慢，未完成支付。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资金计划年末支付，审 批较慢，未完成支付。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企退休人员活动 经费	<=87.03 万元	=1.39 万元	20	0.32	资金计划年末支付，审 批未完成，未完成支 付。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 交后的退休人员社 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的比例	=100%	=100%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移交企业的综合满 意度	>=85%	=99.38%	5	5	满意度超出预期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满意度	>=85%	=99%	5	5	满意度超出预期	
总分						100	70.48 分		

联系人： 崔先生

联系电话： 36787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三支一扶中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	146	66.20	10	45.34%	4.53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	146	66.2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乌财社【2022】40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和乌财社【2022】439号关于拨付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3】177号关于拨付2023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我区计划发放补助146万元，用于我区“三支一扶”毕业生36个的生活和20人安家费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月2500元，计划补贴20个月；安家费每人一次性补助0.3万元，保障新招录“三支一扶”人员稳定就业，为高校毕业生解决就业问题，为企业输送人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付三支一扶毕业生2023年1-12月份生活补贴60.50万元，发放安家费5.7万元，合计66.2万元。保障新招录“三支一扶”人员稳定就业，为高校毕业生解决就业问题，为企业输送人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募“三支一扶”人员及享受安家费人员	≥36人	=24人	8	5.33	9月招聘新三支一扶人员
			离岗人数	≤5人	=1人	6	4.8	实际离岗人数为1人
			享受三支一扶生活补贴月数	=20月	=11月	6	3.3	目标指标下达为三支一扶服务期内补贴月份，本年度按时发放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补贴支付率	≥85%	=45.34%	11	5.87	资金计划年末支付，审批未完成，未完成支付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45.34%	9	4.3	资金计划年末支付，审批未完成，未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享受三支一扶安家费标准	≤3000元/人/月	=3000元/人/月	10	10	
			享受三支一扶生活补贴标准	≤2500元/人/月	=2500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到岗率	≥95%	=97.3%	10	10	人员到岗率较好，超过预期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高校毕业生解决就业问题，为企业输送人才	长期坚持	长期坚持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事业单位满意度	≥95%	=98.75%	10	10	企事业单位满意度较好，超过预期指标
	总分					100	78.13分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36787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44	120.44	28.46	10	23.63%	2.36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44	120.44	28.46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工作队驻社区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下派的 26 名工作干部发放个人补助 37.44 万元，全年发放 12 次，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0 元；工作队为民办实事实经费 75 万，共计 5 个社区，每个社区每年标准为 15 万元；4 个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8 万，每社区每年标准为 2 万元。保障人员的补贴收入，提高工作队工作效率，更好地服务群众。				截至 12 月 31 日，本项目共计支出 28.46 万，2023 年 8 月前单位对下派的 26 名工作干部发放个人补助，每人每月为 1200 元，8 月至 11 月工作人员调整为 3 人，标准为每人每月为 1800 元。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工作队工作效率，有效解决社会居民困难。人员调整及 12 月补助未发放，使执行率较差。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绩 效指标 完成情 况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6 人	=17 人	9	5.88	1-8 月 26 人，9-12 月 3 人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10	10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0%	7	0	一人考核结果未出。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23.63%	8	1.89	资金计划年末支付，审批未完成，未完成支付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6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200 元/月	=1200 元/月	10	10	
			工作经费	≤83 万元	=0 万元	10	0	资金计划年末支付，审批未完成，未完成支付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社会居民困难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9.5%	10	10	满意度超出预期

总分	100	66.13 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59.99	8179.46	3259.11	10	39.85%	3.99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59.99	8179.46	3259.11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2023 年拨付中央就业补贴 8179.46 万元，其中：市级公益性岗位补贴 1249.77 万元；市级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119.46 万元；政府实地督查奖励资金 125 万元。职业培训补贴 738.85 万元，涉及培训人数为 3111 人。社会保险补贴 5946.38 万元；补贴缴费基数标准为每人 3681 元，涉及公益性岗位人数 1252 人。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就业群体就业需求，保证社会和谐，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				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市级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 1357.18 万元，其他补贴 1901.93，共计 3259.11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就业群体就业需求，保证社会和谐，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3111 人	=3173 人	10	10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更多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252 人	=1150 人	8	7.35	人员正常减少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98%	6	6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高于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8	0.0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高于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39.85%	8	3.19	资金计划年末支付，审批未完成，未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保补贴缴费基数	≥3681 元/人/月	=3681 元/人/月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高服务单位及社会发展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98%	10	10	满意度超出预期

总分	100	80.61 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47.88	2138.15	69.13	10	3.23%	0.32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47.88	2138.15	69.13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2138.15万元，对我区已接收的中央企业、中央下放企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区属国有企业及区属国有破产企业43456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任务，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保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享受良好的公共服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支出69.13万元，用于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保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享受良好的公共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100%	10	10	
			纳入社会化管理人数	≥43456人	=44705人	10	10	纳入社会化管理人数较多，超过预期指标
			移交国有企业数量	≥222家	=272家	10	10	移交国有企业数量较多，超过预期指标
		质量指标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下达资金及时率	=100%	=3.23%	10	0.32	资金计划年末支付，审批较慢，未完成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移交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企业满意度	≥85%	=99.38%	5	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85%	=99%	5	5	
总分						100	80.64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雇员及区聘人员工资社保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667.95	24592.86	16369.22	10	66.56%	6.66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667.95	24592.86	16369.22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提高城镇就业人口，减少失业人数，计划投入24592.86万元就业补助经费，用于3381名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雇员经费和区聘人员工资及社保，其中：公益性岗位人数2310人，聘用人数1044人，每月人均发放标准0.58万元，雇员人数27人，每月人均发放标准1万元，发放12次，确保就业人员工资、社保及时足额发放，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高服务单位及社会发展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支出16369.22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非在编人员每月工资、社保、公积金及资金等，确保就业人员工资、社保及时足额发放，充分保障日常工作开展，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高服务单位及社会发展能力。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标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 数	>=2310 人	=2100 人	7	6.36	年度内辞职或离岗。
			雇员人数	>=27 人	=28 人	7	7	该数据为平均数，四 月份补发离职人员 的增资，人数比现实 有人数大
			区聘人员数	>=1044 人	=936 人	7	6.3	年度内辞职或离岗。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66.56%	6	3.99	年度内辞职或离岗。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	7	
			资金发放及时 率	=100%	=66.56%	6	3.99	年度内辞职或离岗。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岗、聘用 人员人均发放 标准	<=0.58 万元 /月	=0.43 万 元/月	10	7.41	按考勤扣发工资。
			雇员人均发放 标准	<=1 万元/月	=1.05 万 元/月	5	4.76	社保基数调整。
			专家评审费用	<=23.60 万 元	=23.6 万 元	5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单位 及社会发展能 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0	20	
	满意 度 指 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 度	>=95%	=98%	10	10	满意度超出预期
总分						100	88.47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政府采购情况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